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更換核數師

本公告乃由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4)條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無法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審核費達成共識，安永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一職，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安永已在其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辭職信中確認，此信件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收到，除上述事項外，概無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董事會確認，並無知悉任何有關上述變更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且本公司與安永之間概無意見分歧。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就安永於過去多年為本公司所提供專業而卓越的服務致以衷心謝意。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推薦，董事會已決議委任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審眾環」)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生效，以填補因安永辭任而產生的臨時空缺。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中審眾環之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守則條文第C.3.3條，審核委員會須負責履行(其中包括)以下職責：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b) 批准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及聘用條款；及
- (c) 處理任何有關核數師辭任或罷免之事宜(如有)。

有關安永辭任及委任中審眾環，審核委員會已：

1. 討論及處理有關安永辭任本公司核數師之原因之相關事宜；
2. 向中審眾環及其他專業會計師事務所索取收費報價；
3. 審閱中審眾環的委聘條款草擬本；及
4. 對中審眾環之背景及適合性(包括其獨立性、資格及行業經驗)進行審查。

基於上述工作，經考慮(其中包括)中審眾環之收費報價以及其獨立性、資格及行業經驗，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通過決議案，建議董事會委任中審眾環擔任本公司新核數師，以填補安永辭任後產生之空缺，其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董事會已一致同意採納審核委員會之建議，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通過董事會決議案委任中審眾環擔任本公司新核數師，以填補安永辭任後產生之空缺，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承董事會命
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承守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承守先生、豐慈招先生及浦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高巧琴女士及周昭何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和先生、顧炯先生及盧華基先生。

若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之間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